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435,905.02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3,700,849.5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19,076,549.68元,减去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2019年度中期分红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1,042,317,399.12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968,494,206.02元。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泽涛	李泉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电话	67179780	67179780
电子信箱	jiazetao@tongrentang.com	liquanlin@tongrent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伴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医改进程不断深入,包括《药品管理法》修订、医保目录调整、"4+7"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在内的多项政策落地施行,促使行业加速调整。蕴含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健康养生理念及实践经验的中医药文化,越来越受到国内外民众认可。2019年10月,全国中医药大会召开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出台更是为新时代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指明方向。

公司以生产和销售传统中成药为主业,常年生产的中成药超过400个品规,产品剂型丰富,覆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可较好的满足不同年龄层次、不同类别中药消费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年初部署,立足主业发展,优化工商协调,合理统筹布局,在巩固经销商传统销售渠道的同时,充分发挥自有零售终端及互联网营销的补充作用,以"质量管理提升"为主线,全面排查梳理,强化风险防范,确保公司持续健康运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0,921,822,081.20	20,477,582,504.05	2.17	18,708,132,920.39
营业收入	13,277,123,199.46	14,208,636,446.88	-6.56	13,375,966,3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435,905.02	1,134,283,847.11	-13.12	1,017,381,5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907,239.82	1,001,381,541.10	-7.74	999,138,80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5,073,114.22	9,260,951,252.86	-0.28	8,416,085,7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710,539.01	1,928,378,994.71	17.91	1,472,958,96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9	0.827	-13.06	0.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2.83	减少2.49个百分点	12.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11,034,070.83	3,245,742,397.83	2,802,134,398.53	3,318,212,3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112,557.44	311,574,657.35	189,440,132.62	135,308,55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969,948.96	310,073,884.28	187,345,813.40	81,517,5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55,664.12	645,374,684.05	806,029,299.96	398,250,890.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5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9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0	125,989,589	9.19	0	无	0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0	79,589,694	5.80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1,033,822	2.99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879,985	39,888,181	2.9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71,517	18,240,715	1.33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2,309,400	0.90	0	无	0	未知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6,875,248	0.50	0	无	0	其他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610,983	0.48	0	无	0	其他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322,596	0.3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股份719,308,540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及"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由大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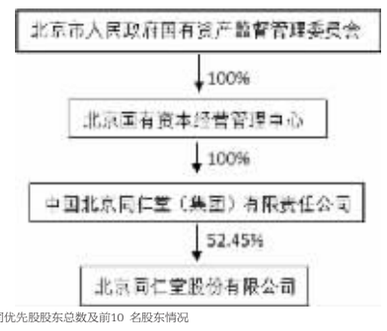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同仁堂	136594	2016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8	4.35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有关内容请参见同仁堂科技于2019年7月23日发布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产能倒移、环保限产的压力,公司以巡查整改为契机,完善制度、梳理秩序、深挖主业、狠抓质量,扎实推进各项管理工作,虽然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程度制约,但母公司运行情况总体基本保持稳定,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工业布局持续调整,产能不足、产值下降对其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营销工作情况:

2019年,销售团队坚持"以品种运作为核心,以终端工作为方向",对主力品种、发展品种、药酒品种、潜力品种四类品种群分类运作,同时进一步明确终端工作方向及定位。以同仁牛黄清心丸和同仁大活络丸为代表的主力品种,继续以联合营销模式为基础,规范渠道秩序,扩充讲师队伍,加大空白市场开发力度,推动终端实销上量;发展品种侧重强化经销商品种运作意识,遴选品种单独定策,进一步加大市场管控范围及力度;药酒品种继续突出区域管理,对部分品种重新梳理分销渠道,强化考核严肃性;对潜力品种,在保证经营质量的基础上明确考核体系、优化奖励方案,激励经销商发挥主动性。营销团队在坚持四类品种群分类运作的基础上,选取坤宝丸、五子衍宗丸、国公酒、调经促孕丸在内的8个重点品种实行控销管理,有效提升产品获利能力。

在终端销售工作中,营销团队加强线上线下探索。线下结合区域对遴选的20余个重点终端品种分类推广,建立多形式动销方案推动外延增长,通过本地化招聘吸纳专业人才扩充销售队伍,增加终端销售力量;此外,对现有同仁堂药品专柜,严肃制度执行、加强规范管理,有效发挥其在品牌文化宣传、终端渠道归拢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销团队研究新消费模式与业态,整合资源、精准营销,增加线上推广的品规,对电商平台重点销售的五子衍宗丸、坤宝丸、地榆槐角丸等9个产品加大维护力度,实现销售同比增长26%,整体OTC产品实现线上销售超过2个亿。

商业零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同仁堂商业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分析新形势下市场变化,密切关注自身经营动态,努力找准落脚点,多措并举提升管理水平。加强与系内各医药工业板块的共享合作,研究制定自有品种的销售方案,依托品牌发挥协同效应。创新终端服务模式,及时掌握政策要求,调研顾客消费心理和习惯,调整终端销售结构,提升终端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同仁堂集团关于质量管理提升的要求,对所属机构经营管理、制度执行、终端服务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坚持规模速度要服从运营质量的原则,切实推进整改高质量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同仁堂商业下属门店为852家,实现营业收入767,260.2万元,同比下降0.8%,营业利润35,468.41万元,同比下降18.83%。

科研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团队围绕创新产品储备,名优品种培育,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工装技术升级等方面开展研究。选取开心散进行重点科研,作为稀缺治疗品种领域的切入点,2019年内基本完成物质基准研究,待完成申报后,将开展复方制剂制备工艺和灭菌工艺研究;完成巴戟天寡糖胶囊与相关化药联用研究,明确两药合用协同作用,进一步为品种临床应用提供现代科学支持;安宫牛黄丸标准化建设研究完成了标准验收,建立部分药材道地特征、质量控制标准,以判断药材质量产地属性、优质等级属性。同仁乌鸡白凤丸延展治疗领域的研究,在动物模型上表现出较好的降尿酸作用,该项研究将有助于品种开展学术营销。2019年内,公司整体用于研发投入的金额为2.41亿元。

工业与环保情况:

2019年,面对整体工业布局调整、品种倒移等因素带来的生产基地产能不平衡,公司积极挖潜促进机械化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新一代高速单丸盒生产线经过两年的研发调试,成功实现6丸装和10丸装两种规格柔性生产;针对部分基地空间受限,因地制宜开展小型分托、入托机、后续装盒机环节连接研发。

国家及地方在环保监管方面措施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税法》的正式实施,督促企业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引入环保管家履约服务,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开展包括建厂环评、应急预案、危废规范化、政策培训等在内的全方位、一站式环保服务;同时严格遵守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做出的停、限产要求,配合北京重大活动顺利完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质量管理情况:

2019年,国家药监部门出台多项新政,行业监管持续趋紧。公司高度关注新政实施,认真研读分析,梳理质控环节,组织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确保政策落实平稳衔接。同时,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以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管控力度为方向,及时修订制度、强化规范执行、增进协同配合,严控标准降低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并顺利通过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药巡查2次,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键设备变更现场检查2次,继续保持国家抽检品种全部合格的良好记录。

品牌及子公司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法务部门一方面严格执行同仁堂集团对商标使用管理的要求,加强对产品专柜的验收和巡查确保规范运营,另一方面继续运用法律手段打击各类冒充同仁堂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成功处理涉及同仁堂品牌案件13起,有效保护品牌形象。子公司管理部门围绕质量管理提升工作总体要求,推动子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在稳步开展日常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各子公司实际的管理模式创新。加强专职人员派出,注重管控力度提升;劳实基层党建,筑牢发展基石;增加联合巡检频次,发挥职能部室联动机制在日常管理、重大决策、风险排查、合规运营等方面的指导作用,保障子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公司按照同仁堂集团的统一领导部署,将2019年定位为质量管理提升年,开展全系统内的质量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立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对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品牌管理等方面自查梳理,集中力量限时整改,筑牢企业发展根基。

2019年,公司聚焦党建创新,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子公司党建进章程,加强党的领导;以深入开展"四带四促"党建创新文化传承行动为载体,充分发挥各类榜样引领作用,弘扬工匠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将以巩固质量管理提升专项整顿为基础,以夯实"党建、质量、诚信"三大基石为行动指南,在做实产品、做活渠道上下功夫,在工商协调、资源配置上做优化,全方位、多维度、有步骤地推进年度计划实施,做好"十三五"规划总结、"十四五"规划制定,承上启下,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以"撸起袖子加油干"的热情,用"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全面推行精品战略,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做精、做优、做强、做长同仁堂而努力奋斗。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经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本公司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调整。	经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投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经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经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经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深圳北京同仁堂上城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国药店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行唐)驴业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主体包括:北京同仁堂宋庄路药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振坤

日　期: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日收到本公司董事冯智梅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冯智梅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总会计师职务,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其辞任自2020年4月2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冯智梅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冯智梅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原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冯智梅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冯智梅女士于会前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辞去本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温凯婷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2019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对2019年1月1日后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产生影响。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均不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对存货进行报废的议案

由于近年来行业政策、标准的更新,公司部分存货已无法继续使用和销售,同意将该部分存货做报废处理。成本价值2,719.44万元,进项税转出416.31万元,报损金额共计3,135.75万元,其中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8.18万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435,905.02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3,700,849.5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19,076,549.68元,减去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2019年度中期分红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1,042,317,399.12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968,494,206.02元。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2019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对本预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壹年。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六、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

本公司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团采购部分原材料(含半成品)、药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等,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0-2022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分别每年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四名关联董事高振坤先生、藏怡女士、刘柏钢先生、满杰女士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允,预计发生额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7票(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七、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

本公司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签订了《销售框架性协议》。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非排他性的代理销售商,销售本公司现有产品。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0-2022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分别每年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四名关联董事高振坤先生、藏怡女士、刘柏钢先生、满杰女士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允,预计发生额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7票(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第六、七、八、九、十二、十六、十七项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信息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附:个人简历

温凯婷女士,42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副院长。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变更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存货进行报废的议案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六、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2019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所预计的年发生额度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所预计的年发生额度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第四、五、六、七、十、十一项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5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同仁转债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1,205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2,4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09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汇入本公司北京银行长城支行01090365000120109040096账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94.00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596.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5年3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结同仁转债的赎回相关事宜。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917.50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54.03万元,其中直接用于支付工程款项金额7,107.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实施等额置换246.37万元。

3、本年度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直接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共使用募集资金2,586.88万元,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情况;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1,230.5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52,161.4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12月24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募集资金专户	521,614.0167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0,697,761.95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12,305,827.44元),已扣除手续费5,515.52元(其中2019年度手续费262.3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及直接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时间
	项目	金额	
大兴生产基地	土地款	65,981,800.00	2011年12月
建设项目	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2年
	前期投入	3,939,419.73	2012年
	前期投入	3,145,404.40	2013年
	工程款	10,000,000.00	2013年
	工程款	98,313,682.00	2014年
	收回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5年
	工程款	173,324,645.38	2015年
	工程款	162,794,561.06	2016年
	工程款	118,135,190.83	2017年
	工程款	73,540,279.07	2018年
	铺底流动资金 工程设备款	20,000,000.00 25,868,772.72	2018年 2019年
合　计	-	755,043,745.19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为755,043,745.19元,其中本期工程设备实际投资额为25,868,772.72元。

2、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进展

报告期内,位于募投项目地点的大兴分厂已实现部分达产。按照公司质量管理提升年的要求,大兴分厂落实各项整改工作,加强生产环节的质量管控、完善生产工艺、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提升总体运行效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完成386个品规的产品转移并获得核发批件。截至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累计转固76,843.8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利息收入1.0069亿元;募投项目约1.7亿元合同款项尚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尚有1.7亿元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将逐步支付使用。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2月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492.1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2015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指公司销售产品收取的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下同)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5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2,47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6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19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7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538.6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8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共246.3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9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